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数码大厦 B 座 23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85,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为了保护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禁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改章程以下条款：

(1) 修改章程第四十一条

原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

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5,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